



论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中的民本观

时间：2003-9-5 12:34:2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王保国 阅读2413次

一、以民为本是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根本宗旨，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为人民服务不仅是其职责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新闻本身发展的要求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机构等各种新闻传播媒介都属于上层建筑，既然是上层建筑，它们的组织也就成了国家权力机关的部分，它们的声音也就常常被视为国家意志的象征。在我国，上层建筑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公有性质。由于国家的财产为全民所有，国家的权力由人民赋予，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闻媒介的权力也同样属于人民。我国新闻媒介的这种属性决定了一切对人民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成了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核心和宗旨。既然新闻媒介的权力由人民赋予，人民群众是新闻媒介的主人，那么，新闻工作者也只能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公仆，是受全体人民的委托并为之服务的普通劳动者。新闻工作者和他们的事业理所当然地要服务于人民大众，并代表他们的意志为他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及其他社会生活提供必需的服务。这是他们的职责对于他们和他们的事业的最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新闻媒介在上层建筑中具有其特殊性，它们更像是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之间沟通的桥梁。作为政府和人民共同的“喉舌”，一方面它们使党和政府的意志得以传播和实施；另一方面它们也使民众实现了对于国家意志的监督和反馈。而它们的任务正在于这种双向的沟通中，使社会上上下下形成一个运作的整体，使社会主义事业得以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事业不是某个政府或者某一党的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这项事业，光凭共产党自己的力量无法实现，只有千百万群众都参与其中才能获得成功。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可能需要几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全体人民付出艰苦的努力才能完成，邓小平对这一点有深刻的洞察。他指出：“在全国人民中，共产党员始终只占少数。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它的执政者和它的人民都需要“媒体”这种桥梁将社会所有力量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来，以实现社会建设的高效运作。

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新闻媒介充当的是政府和民众共同代言人的角色，或者说是人民事业代言人的角色。这一角色是崇高和伟大的，因此，在《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中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列在六条新闻职业道德准则之首，并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新闻工作的根本宗旨。”在这里，为人民服务尽管被厘定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要求，但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从新闻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广泛地依靠民众的支持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任何新闻媒介的运作都离不开受众的支持，受众对于新闻媒体的支持不仅表现在物质上，更重要的是为新闻

- 党刊的时代特色
- 中共党媒介关系80年
- 党报与执政能力建设
- 毛泽东新闻理论的确立
- 大选报道与美国媒体的...
- 突发报道与资讯真空

传播提供源源不断的信息来源，从某种意义上说，受众是新闻事业的“上帝”。离开受众，新闻媒体不仅将失去感召力，而且不可避免地将变成一种“闭门造车”活动，所谓新闻也只能成为空洞的说教。1942年8月延安《解放日报》社论《展开通讯员工作》中指出：“我们的报纸，如果没有广泛的通讯员，如果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生活在群众中的党和非党的通讯员，是不可能办好的。”1948年4月2日毛泽东同志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也说：“我们的报纸也要靠大家来办，靠全体人民群众来办，靠全党来办，而不是只靠少数人关起门来办”。这些论述，显然是正确的，它们也已经成为我国新闻事业工作的经典。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与人民的支持休戚相关，也已经被我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党报之所以取得了舆论宣传的核心地位，与党报长期坚持以民为本、为人民服务的方向是分不开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28年中，我党的报纸一直是以平民报纸的面目出现在读者面前的，把反映劳动人民的呼声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因而被广大普通群众普遍接受，也因而凝集了各种可以依靠的力量，使中国共产党能从胜利走向胜利，并最终走上执政党的地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方也都清楚地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毛泽东同志早在1948年就提出了“全民办报，群众办报”的观点。1948年10月2日，刘少奇在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中也提出：“你的笔，是人民的笔，你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你们惟一的任务是写给读者看，读者就是你们的主人”。刘少奇同志是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不是否定新闻的党性原则，而是既强调党性，又强调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性，使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和群众性原则有机统一起来。他对这一提法在是后的岁月里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在1956年1月的讲话中他再次指出：“我们的新闻报道要考虑利害，要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党，有利于党的斗争。”在这里，他把人民需求放在了最重要的位置。《人民日报》1956年4月1日社论《致读者》也明确地指出：“尽量满足读者的多方面的要求，这是我们的天职”。邓小平也提出“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群众倾听他们的呼声”，江泽民1996年9月视察人民日报社时说：“新闻工作，党报工作，说到底，也是群众工作，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目的，就在于不断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新闻事业要满足人民群众的不断需求，是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的。

二、中国共产党党性充分体现了以民为本的宗旨，党性原则和以民为本在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中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

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必须与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广泛的联系。并经常注意巩固与扩大这种联系。每一个党员都必须理解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党章在这里说得很明白，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通过）

共产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党，这是由共产党的性质和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决定的，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本质的集中体现。马克思主义确认，人类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事业也是亿万群众创造的。如果无产阶级政党不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不能保持其先进性的特质，就不能维持其执政地位。因此，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唯一宗旨，成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标志。

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成事之基，制胜之道，也正是中国共产党的优势所在。共产党是由先进理论武装，由先进分子组成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党的性质决定它必须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惟一宗旨。我们的党是在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共同战斗中诞生、发展、壮大、成熟起来的。江泽民同志指出：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如何，是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党的生死存亡的一个根本政治问题。代表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像一条红线，贯穿于我们党的全部实践之中。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这样一条真理：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久经考验而不衰，就是因为它代表了人

民的利益，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得到了人民的拥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集中了人民群众的经验 and 智慧，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改革和建设的一切成就，都是党领导人民群众奋斗的结果，也是恢复和发扬群众路线优良传统的结果。

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要求我们把保持优良的党风、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1996年3月7日，江泽民同志在参加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时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的目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在整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贯彻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经济利益分配的着力点必须首先保证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得到实际利益，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他们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只有普遍提高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我们的改革和建设事业才能获得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和动力源泉。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充分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精神，体现了以民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宗旨。

很显然，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原则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强化和提高党性原则正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保证。如果党性得不到贯彻，或者说没有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只能是空谈，而保障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害也只能成为幻想。因为除了共产党之外，还没有任何一个政党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它唯一的利益所在。而中国共产党党章就这样明确写道：“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新闻事业是中国共产党整个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也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坚持党性原则才能体现其社会主义性质，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权益的实现。1996年1月2日，江泽民同志在接见解放军报社副师以上干部时强调指出：“办好《解放军报》，首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鲜明的党性原则。”“在坚持党性原则上，不允许有任何的含糊和动摇。”在人民日报社视察时，他殷切勉励新闻工作者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性原则”。作为党的第三代领导的核心，江泽民同志十分清楚，新闻传播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党性原则只能强化和提高，而不能有丝毫的削弱。

坚持党性原则，在本质上体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绝不意味着脱离人民群众。党的意志源于人民意志，又回到人民中鼓舞人民和激励人民，这正是无产阶级新闻工作凝聚力、感召力之所在。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坚持党性原则，也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原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坚持党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否定群众性原则，这一点也是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三个代表”明确指出，我们党是始终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从完整、科学的意义上讲，严格的党性，应是既包括新闻事业要对党负责，也包括新闻事业要对人民负责；既包括党要对新闻事业实行领导和监督，也包括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新闻传媒、新闻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可以利用新闻手段对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开展正确的新闻批评和舆论监督。坚持党性原则和群众性原则，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全党办报，群众办报的精神。一方面各级党委要重视党报工作，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另一方面，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要积极参加新闻工作，形成群众办报的风气；要求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包括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建立和培养通讯员队伍，发展和联系作者积极分子，做好社会服务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举办群众参加的新闻节目和社会活动等。

三、以民为本与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建设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新闻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随着发展，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在迅速扩大的新闻队伍和新闻传媒中，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不少刚从业的新闻工作者缺乏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不注意职业道德修养，把新闻工作作为以权谋私的工具，吃拿卡要，

搞有偿新闻；有的思想作风不端正，在采访中一味猎奇，哗众取宠，忘记了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有的作风浮躁，怕苦怕累，热衷于跑会议、收红包；有的谄媚领导，作虚假新闻，歌功颂德，从中牟利；有的盛气凌人、颐指气使等等。更严重的是有些媒体也参与其中，为某些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提供庇护，为某些领导失职开脱。这些现象已经严重败坏了新闻事业的风气，脱离了新闻事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这种情况下，用什么样的道德标尺重新确立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并切实建立起相应的新闻媒介运作规范，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新课题。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部门负责人会议上强调，要从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入手，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切实把“三贴近”要求贯穿到宣传思想工作的各个方面，大力倡导“三贴近”，积极鼓励“三贴近”，努力实践“三贴近”，使“三贴近”在宣传思想战线蔚然成风。新闻工作“三贴近”，就是要始终坚持正确的导向，把体现党的意志同反映人民心声结合起来，深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第一线，把镜头对准基层，把版面留给群众，多用群众的语言，多联系群众身边的事例，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报道有实在内容、有新闻价值的事情。（新华网 2003年4月3日）我们认为，不管是建立新的新闻媒介运作机制，还是新的新闻工作者道德规范，以民为本、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可靠基础，也是我党在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党性要求。在这里，我们就新闻工作者的基本素养、新闻选择、新闻传播、新闻监督等诸方面的改革提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在新闻事业建设中，新闻工作者处在核心和枢纽的位置，新闻工作者肩负着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使命，其素质的高下直接影响新闻传播的方向和质量。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首先所应具备的政治素质就是要有以民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性观念，发挥好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使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时、准确、广泛地同群众见面，并使群众的思想动向及时地反馈给党和政府；为人民群众提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以及了解世界所需要的新闻和信息，为他们提供参与社会建设的条件；热情宣传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创造和奉献精神，准确反映他们的愿望、呼声和正当要求；支持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思想和行为，勇于批评、揭露违背人民利益的错误言行和消极腐败现象，积极、正确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重视群众来稿，妥善处理群众有关建议、批评、申诉和检举的来信、来访，开展多种多样为群众服务的活动，等等。

同改革开放前相比，今天新闻媒体所面对的受众的文化水平、社会觉悟已经大大提高，他们有自己的观察能力和认识能力，他们期望和新闻媒体的平等交流，而不是新闻媒体一厢情愿的说教和强制性的灌输，有时他们还会对新闻提出更深入了解的要求。读者整体素质提高，要求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的水平和工作方法也要有相应的提高和改变。新闻工作者应当不断学习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同时，还要调整工作的观念和思路，放下架子，做群众的知心朋友和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真正助手。要善于将指导寓于服务之中，从实际出发，从贴近人民群众的心理和需要出发，将新闻以鲜活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呈现出来。

（二）新闻报道要善于“吃透两头”，但在实际策划中，不少新闻媒体往往是对上面的精神和情况掌握较多、理解较透，对下情、民情却缺乏深入、全面、系统的了解和体会，以至于新闻产品反映上面精神的多，下面情况和呼声的少或不够透彻。有些新闻工作者更是眼光只盯着上面，趋媚领导，不愿意关注基层民众的思想和生活。新闻是为人民服务的，新闻报道不仅应该“吃透上头”，更应该“吃透下头”，只有这样才能上情下达，下情上通。

（三）要善于从受众最关切的问题中寻找新闻线索。事实上，最具新闻价值的新闻也往往是受众最关心的问题，比如，中央的政策动向这类重要新闻，但其成因不能不说是源自人民事业的需要和广大受众的诉求。作为新闻的采编者和策划者，应该对某一时期、某一地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有深入的了解，对社会各阶层的需求和意见详细采风，只有这样才能挖掘出最能反映民意和最具新闻价值的新闻。在这方面，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东方时空”、“新

闻调查”等栏目为我国的新闻媒体作了表率。

(四) 目前, 大多数新闻单位在组织报道地方党政召开的会议和从事的各项活动时, 依旧喜欢全景录像式的报道。面对排山倒海般的新闻冲击和日复一日读不完的长篇大作, 大多数受众是否会欣然领受我们不得而知, 但可能造成的心理逆反我们是可预期的。对此, 我们仍不妨从受众的需求出发, 进行有选择性的报道, 报道广大受众人人需知的事情, 至于说单纯要为某某领导露露脸的报道似乎就大可不必。因此, 在策划和报道时, 我们仍然应该以民众的需求为出发点, 使报道的内容让受众爱看乐听, 显然也只有这样, 才能使我们的宣传得以更广泛地和更深入地传播。

(五)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是新闻媒介以民为本、服务于民的重要方面。新闻舆论监督以新闻批评为核心, 它是人民群众行使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一种有效形式。实践证明, 新闻媒介支持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的思想和行为, 勇敢揭露和批评一切违背人民利益的言行与社会现象, 对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净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 舆论监督作用的实现, 要靠新闻工作者在平时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具体而言, 要重视群众来访、来信与来稿, 妥善处理群众提出的建议、意见、批评、申诉与检举。群众的来访、来信与来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和有价值的意见, 新闻工作者应认真对待, 凡可发表的要公开发表, 为群众提供论坛, 让群众直接出面讲话; 不宜公开发表的, 也要经过认真调查后予以落实、协调, 促进问题的解决。只有这样, 新闻的监督作用才能有效发挥。

毋庸置疑, 以民为本是我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依据, 也是社会主义新闻事业进步的重要动力来源。以民为本正确地确立了党和人民群众、新闻媒介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也使党和人民的事业找到了最根本的支持点。我们相信, 以民为本改革和建设我们的事业, 我们的事业必将无往而不胜。

作者简介:

王保国 郑州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从事新闻传播学理论研究。

文章管理: wujiang (共计 687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论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中的民本观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